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 1 人，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。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共同推举，现场会议由董事赵希玉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32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融资管理办法〉及〈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31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3-033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